

歇業計畫書格式

應包含之項目	業者齊備自核	說明
一、應備文件		
1. 聲明書		
2. 申請人基本資料		
3. 申請歇業之原因		
4. 預計歇業之時點		
5. 歇業後對於案場發電設備及廠址土地或建物之處置規劃		
6. 最新發電業執照影本		
7. 最新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屬其他組織，以其他組織最新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代之		
8. 內部同意歇業證明文件		(1)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議事錄（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預計變更之公司章程。 (2) 有限公司：股東同意之證明文件（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預計變更之公司章程。 (3) 其他組織：經組織內部同意歇業之證明文件。
9. 已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及既有用戶知悉或同意終止合約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歇業後之依電業法及已簽訂購售電合約權利義務之評估及規劃說明（如無須負擔義務，請一併註明）		
1. 對於購售電合約供電義務之說明		請說明對於購售電合約之供電義務之影響，如有，並請說明因應或替代措施，是否已覓妥接續經營之對象以及是否已通知既有用戶。
2. 備用供電容量準備義務之說明 (電業法第 27 條)		請說明對於備用供電容量準備義務是否有影響，如有，並請說明因應或替代措施。
3. 定期檢驗及維護電業設備之義務 (電業法第 31 條)		有關電業定期檢驗及維護義務，請說明是否完成至歇業日前之定期檢驗及維護義務。

應包含之項目	業者齊備自核	說明
4. 提撥純益及其運用之說明 (電業法第 64 條)		請說明對於提撥純益及其運用是否有影響，如有，並請說明因應或替代措施。
5. 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及其運用之說明 (電業法第 65 條)		請說明對於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及其運用是否有影響，如有，並請說明因應或替代措施。
6. 年月報申報義務之說明 (電業法第 66 條)		有關年月報申報義務，請說明是否完成至歇業日前之申報義務。